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015號

原告 許凱閔

被告 劉子霈

無限映像製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炳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乙城

複代理人 施藝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1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70,274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70,2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01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02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03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04 告起訴主張：被告無限映像製作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
05 劉子霈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下午5時1分許因執行職務駕
06 車沿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515巷往樟樹一路行駛，至
07 上開路段47弄30之1號向左迴車時，疏未注意暫停並顯示
08 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有無來往車輛即冒然迴車，適原告
09 騎乘MCG-823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對
10 向直行至上開地點，見狀煞避不及，致兩車發生碰撞，原
11 告因而受有下背挫傷合併腰椎壓迫閉鎖性骨折、左側手
12 肘、大腿及陰囊挫傷、左側足部及左側踝部扭傷等傷害等
13 情；以及，被告就原告因此所受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
14 情，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4、35頁），足認
15 屬實。準此，原告依首揭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就上
16 開車禍事故所受損害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即
17 屬有據。

18 （二）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19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
20 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
21 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
22 害賠償責任。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23 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
24 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 25 1. 原告請求①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新臺
26 幣（下同）11,385元、②醫療費用26,935元、③就醫之交通
27 費用42,015元、④鑑定及因鑑定所支出之交通費用、醫
28 療文件費用等共30,232元、⑤因本件車禍所支出手機修復
29 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金額2,000元等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
30 （見本院卷二第35至37頁），是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即屬
31 有據，合先敘明。

01 2. 營養品及醫療用品費用以1,025元為限：

02 原告請求營養品及醫療用品費用共計5,088元部分，被告
03 就所支出608元、147元、270元，共計1,025元部分不爭執
04 （見本院卷二第36、37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固屬有
05 據，然原告其餘請求則為被告所否認。又原告就其此節主
06 張雖據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87頁），惟經
07 核就被告有爭執部分，上開單據除有關於「維他命B」之
08 費用1,100元之記載外，其餘均僅有消費金額之記載，無
09 關於購買品項之記載，而「維他命B」以及其餘未記載購
10 買品項之支出，是否係屬本件醫療所必要之支出，並無任
11 何證據可資佐證，是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本院即難認有
12 據。從而原告就營養品及醫療用品費用之請求應以1,025
13 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核非有據。

14 3. 薪資損失以427,560元為限：

15 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期間之薪資損失共計641,340元部分

16 【按休養期間9個月；原告於新安液化煤氣公司正職擔任
17 送貨員，平均每月薪資43,202元，另於龍一汽車駕駛人訓
18 練班兼職擔任教練，平均每月薪資28,058元計算，計算
19 式：（43,202+28,058）元/月×9月=641,340元】，被告
20 就此辯稱：原告休養期間應以4.5個月計算；其駕訓班之
21 薪資並未申報稅捐，不應計入計算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
22 5、36頁）。經查：

- 23 (1) 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當時，任職於新安液化煤氣公
24 司，平均月薪為43,202元乙節，有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
25 專戶明細資料、薪資明細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
26 第309、315至317頁），被告就此復未爭執，足認屬實。
- 27 (2) 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當時，另有於龍一汽車駕駛人
28 訓練班兼職擔任教練乙節，亦據原告提出該汽車駕駛人
29 訓練班負責人所出具之兼職酬勞支付清單，以及原告與
30 該負責人間之LINE通訊畫面截圖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1
31 1、313頁）。本院審酌龍一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曾於110年

01 5月至110年11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此有前揭勞工
02 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資為佐，是已足認原告確曾
03 於龍一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任職，而依上開兼職酬勞支付
04 清單及通訊截圖之內容，更已足認原告此節兼職之主張
05 並非全然無據，是本院綜核上情，堪信原告此節主張應
06 可信為真實。至原告此部分兼職之薪資固未申報稅捐，
07 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之稅務資料存卷可參（見限閱
08 卷），然有無申報稅捐與原告是否確實獲有此部分收入
09 核屬二事，是本院尚難僅以原告未就此部分收入申報稅
10 捐，即認其此部分主張無理由。又依上開兼職酬勞支付
11 清單所示，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之平均兼職月薪
12 應為31,884元，原告乃考量此部分收入未申報稅捐，故
13 同意予以折扣而按每月28,058元計算（見本院卷二第36
14 頁），本院認原告此部分主張既低於其上開平均兼職薪
15 資，則依此採認為本件計算不能工作期間所受薪資損失
16 之基礎，應屬合理。

17 (3) 再查，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後，合宜之休養期間至少為3
18 至6個月乙節，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4年4月
19 14日校附醫秘字第1140901449號函所附回復意見表在卷
20 可參（見本院一卷第429、431頁）。準此，原告主張其
21 因本件事故受傷休養而有6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核屬有
22 據，至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則未據提出證據為佐，尚
23 難認有理由。

24 (4) 綜上，原告就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請求被告賠償不
25 能工作期間之薪資損失應以427,560元為限【計算式：
26 $(43,202 + 28,058)$ 元/月 $\times 6$ 月 $= 427,560$ 元】，原告逾
27 此範圍之請求，核非有據。

28 4. 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以2,059,239元為限：

2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2年7月20日出具之診斷證
30 明書固記載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評估其「勞動能力減
31 損比例介於4%至8%」（見本院卷一第73頁），然114年4

01 月14日所出具前揭函文所附回復意見表則記載「其勞動能
02 力減損之比例為18%」（見本院卷一第431頁），本院審
03 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4年4月14日回復意見表
04 之判斷，乃以原告受傷情形114年1月3日至該院職業醫學
05 科門診接受鑑定時所呈現臨床症狀、徵象及該院所安排之
06 相關檢查結果為基礎，並將其職業史及事故時之年齡納入
07 考量後所得之結果，則此部分判斷基準既與本院審判時間
08 較為接近，衡情原告所受傷勢復原情形相較112年7月20日
09 當時，其變化應已穩定，故應認嗣後所為鑑定結果與事實
10 較為相符而應屬可採。準此，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
11 所受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18%乙節，堪認有據。
12 又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年齡
13 距離其滿65歲強制退休日止，尚有19年1日之工作期間，
14 則依其前揭平均月薪71,260元（43,202+28,058）計算，
15 原告就所受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失，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
16 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05
17 9,239元【計算方式為： $12,827 \times 160.00000000 + (12,827 \times$
18 $0.00000000) \times (161.00000000 - 000.00000000) = 2,059,239.$
19 0000000000 。其中16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28
20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6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
21 2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
22 數之比例($1/31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
23 位】。

24 5. 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限：

- 25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自由，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
26 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27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
28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9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30 非不可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
31 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

01 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2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03 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
04 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前揭傷害，足見原告之
05 身體及健康權受被告不法侵害，因而受有精神上之痛
06 苦，是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07 (2) 本院審酌被告本件侵權行為之過失程度、原告所受傷勢
08 情形、影響生活之程度及因此所受之精神上痛苦，並衡
09 酌兩造經濟情況、身分、地位及本件車禍事故之經過等
10 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
11 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尚屬無據。

12 6. 據上，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上限共計3,100,391元【計
13 算式：①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1,385元＋②醫療費用26,935
14 元＋③就醫之交通費用42,015元＋④鑑定費用等30,232元
15 十⑤手機修復費用2,000元＋⑥營養品及醫療用品費用1,0
16 25元＋⑦薪資損失427,560元＋⑧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2,0
17 59,239元＋⑨精神慰撫金50萬元＝3,100,391元】。

18 (三) 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9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
20 酌被告劉子霈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固有原告主張之過
21 失，且為肇事主因，惟原告騎乘機車行經本件肇事路段
22 時，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原告此部分過失為本件
23 車禍事故之肇事次因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
24 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而原告就此亦未爭執（本院卷
25 第35頁），是足認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26 爰審酌本件肇事雙方之行車狀態、過失情節、對於車禍發
27 生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與被告對本件事務之
28 發生，應分別負百分之30及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始為公
29 允。則依上揭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就原告因
30 本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得減輕百分之30之賠償責任。據
31 此，依前述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

01 額，應核減為2,170,274元【計算式：3,100,391元×70%
02 =2,170,274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

03 三、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4 付2,170,274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07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9 為被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同
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1 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12 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14 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應免
15 納裁判費，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並無其他訴訟費用
16 之支出，故本件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簡吟倫